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—23976915  
聯絡人：許瑞益  
聯絡電話：02—23566193

30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體(二)字第0960047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轉知，供學生用餐之餐具不宜使用深色材質，以避免造成餐具脂肪殘留簡易檢查之判定干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6年3月28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專門從事餐具洗滌之業者，以深色材質之可洗滌餐具提供學校餐廳使用，致使以有紅色斑點為陽性判定之脂肪殘留簡易檢查，產生干擾現象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體育司

電話：03/307  
傳真：03/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6.4.-2  
學收字第 154 號

收文日期：096年03月30日



文 號： 096 校 009718